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7-006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44,449,245.97 元。
- 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667,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998,271.8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669,128.12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730003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建设期 (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79.60	1,609.04	24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	55,050.00	22,257.87	12
合计	59,029.60	23,866.91	

如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时，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01730002 号《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4,449,245.9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拟置换金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90,400.00	4,785,332.89	4,785,332.89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	222,578,700.00	39,663,913.08	39,663,913.08
合计	238,669,100.00	44,449,245.97	44,449,245.97

四、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4,449,245.97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

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专项意见说明

1、 会计师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730002 号专项鉴证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要求编制。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730002 号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本次募集资

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5、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6 日